

类别：A 类

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签发人：王俊鹏

长农函〔2021〕23 号

对区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 146 号提案的复函

暴昌社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持续巩固花园乡村创建成果，不断发展壮大农村集体》的提案收悉。涉及农业农村局的建议有：一、完善宅基地“三权”分置制度；二、规范农村集体组织“三资”管理，加强农村集体资产法治化管理；三、加强集体项目资金监管，加强对村账务审计。现就以上三点工作情况介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完善宅基地三权分置制度”建议的办理情况

2020 年中央 1 号文件要求“以探索宅基地所有权、资格权、使用权“三权分置”为重点，进一步深化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。”探索完善宅基地分配、流转、抵押、退出、使用、收益、审批、监管等制度的方法路径，总结一批可复制、能推广、惠民生、利修法的制度创新成果。目前，高陵区为试点改革区，我区暂不涉及。

二、关于“规范农村集体组织“三资”管理，加强农村集体资产法治化管理”办理情况

2021 年我区完成了辖区所有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清查工作，并上报至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管理系统。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工作是管理集体资产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要举措，根据 2017 年农业部等九部门印发的《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建立了年度资产清查制度和定期报告制度，每年末开展一次资产清查。清查工作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，农办、财政所、自然资源规划所等办所根据各自职能提供相应数据资料，为资产清查提供依据，并对村组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，清查结果公开公示，我局安排专人进行指导，确保符合规范要求。

三、关于“加强集体项目资金监管，加强对村账务审计”办理情况

针对集体资金监管及农村账务审计，我局依据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做好村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》（市农发〔2020〕338 号）要求，从 2020 年开始，对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

审计，特别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成立的村组（股份）经济合作社，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审计；我区于今年4月份全面完成了村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。年度审计工作由各街办农村经营管理机构负责，我局跟踪督导。审计范围主要有：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、村级财务公开，财务收支和有关的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；财务会计报表、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合法性，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的使用管理情况；收益（利润）分配、集体经济组织干部报酬发放，福利费收支、往来账，集体资产交易，集体经济组织负债情况；土地征用费、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等专项资金的收入、管理、使用情况；集体经济组织公益事业建设情况；村级组织及其所属单位负责人的任期目标和离任经济责任；街办代管的账务、代管的集体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；信访审计和其它需要审计的事项。针对审计发现的相关问题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，严格执行各项制度；强化审计监督，查出违规违纪行为；强化农村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教育。

谨此回复。感谢您对我区乡村治理工作的大力支持，敬请您们一如既往多提宝贵意见。

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

2021年6月2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 杜毅涛 85290565

抄 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，区政府督查室。